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**徵才機關：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
**人員區分：**其他人員

**官職等：**

**職稱：**安全衛生訪視宣導人員

**職系：**

**名額：**31 名

**性別：**不拘

**工作地點：**台中市

**有效期間：**100/03/24~100/03/30

**資格條件：**1.具專科以上學歷，職業安全衛生科系畢業尤佳。

2.自備交通工具尤佳。

**工作項目：**1.針對本所轄區高致傷殘風險之事業單位實施臨場勞工安全衛生危害  
宣導訪視及講解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。

2.本所轄區包括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
3.工作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**工作地址：**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、8 樓

**聯絡方式：**1.意者請具個人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前（以  
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逕寄「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7  
樓 林先生收」（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安全衛生訪視宣導人員職務），  
連絡電話：04-22550633 轉 423 林先生。

2.經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甄審日期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，亦不通  
知。

3.本次公開甄選，依名次增列候補數名。

4.本案預定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任用。（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  
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）